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53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婕

訴訟代理人　許立錡

被　　告　亦呈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孔東銘

被　　告　謝博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伍仟零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柒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查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一般條款第23條約定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亦呈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亦呈公司）於民國110年3月10日邀同被告孔東銘、謝博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分別為借款一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、借款二40萬元，兩造並有簽立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。雙方約定借款期間：借款一、二均為自110年3月10日起至115

年3月10日止、清償方式均為自撥款後分60期，每月為1期，按月於每月10日攤還本金及繳息、利息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65%計算，如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上開利率加週年利率1%固定計算（轉列催收款項日即112年5月4日之利率為週年利率4.245%），亦呈公司遲延還本或付息（未依約支付利息者經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）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收違約金，然亦呈公司就借款一、二均僅攤還本息至112年2月9日止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尚分別積欠原告借款本金：借款一25萬3,004元、借款二101萬2,032元未給付，且依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一般條款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亦呈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。亦呈公司總計積欠126萬5,0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孔東銘、謝博翔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、貸款全部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查詢、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、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9、27至28、39至49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均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、起訴狀及112年8月22日民事陳報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
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萬3,573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洪文慧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

附表：（元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| 編號 | 計息本金 | 利息 | 違約金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25萬3,004元 | 自112年2月10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%，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2年5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45%，自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245%計算。 | 自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 |
| 2 | 101萬2,032元 | 自112年2月10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%，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2年5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45%，自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| 自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週年利率4.245%計算。 | |